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4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5年8月28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6年2月26日公司和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在工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　WL63BBX

2、理财产品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63天投资周期),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单周期产品

3、起息日:2016年3月1日

4、预计到期日:2016年5月2日

5、利率:3.15%(年化),说明如下:

本产品拟投资20%-10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市场收益率水平,扣除托管费后,产品业绩基准为3.15%(年化),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3个工作日公布。 每个投资周期对应的的业绩基准以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的产品业绩基准为准,并于该投资周期内保持不变。 选择了自动再投资的客户,如遇产品业绩基准调整,客户持有产品期间,单个投资周期内收益率不变,但每个投资周期的收益率可能不同。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超募资金

8、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本产品类型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七条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 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风险应对措施:

1、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适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资金类型
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CHF000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700万元	2014年12月8日	2015年3月31日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7天	保证收益型	3,100万元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3月2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3天	保证收益型	3,100万元	2015年4月3日	2015年6月25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步步生金8688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9,900万元	2015年7月13日	2015年10月12日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	保证收益型	5,000万元	2015年7月20日	2015年10月19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步步生金8688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300万元	2015年8月4日	2015年11月3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步步生金8688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700万元	2015年8月4日	2015年11月3日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工商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00万元	2015年9月8日	2015年12月7日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工商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万元	2015年10月13日	2016年1月11日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	保证收益型	9,900万元	2015年10月26日	2016年1月25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	保证收益型	1,500万元	2015年10月26日	2016年1月25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	保证收益型	1,100万元	2015年10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	保证收益型	15,700万元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2月16日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	保证收益型	11,300万元	2015年11月23日	2016年02月23日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工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6年1月14日	2016年3月16日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信赢系列1607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6年2月26日	2016年5月27日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6年2月26日	2016年5月26日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六、备查文件

1、与工商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02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投票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产品区域经销协议的议案》。

协议期间,公司授权广州医药为全国行政区域的独家经销商。在协议界定的区域内销售公司总金额共计人民币1,010,753,116.00元(含税)的产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签署产品区域经销协议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02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产品区域经销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甲方")于2016年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产品区域经销协议的议案》。

为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广州医药"、"乙方")就公司产品在全国行政区域(以下简称"经销区域")的合作事宜,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互守信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协议经销期限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3、协议为区域经销协议(协议销售金额均为含税价),具体货品的数量按双方签署的经销协议履行。

二、协议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97-103号

法定代表人:JohnKallend

注册资本:7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营业务:批发业

成立时间:1951年1月1日

公司简介: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1951年,注册资本7亿元,是国内最大的中外合资医药流通企业,是"大南药"领军企业"广药集团"商业板块的重点企业,也是世界500强企业Walgreens Boots Alliance的成员企业。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拥有齐全的经营门类和品种,具备优质完善的经营网络、专业特色的服务内涵、广泛认同的企业商誉,经营业绩一直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拥有21家分子公司,主要经营国产、进口、合资厂家不同规格的各类中西成药、化学药品、医药原料、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及保健用品等近5万个品规,拥有强大的处方药品种库、非处方药品种库、基药品种库、服务性品种库,为全国25,800个客户提供药品配送服务,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全面需要,是广州地区和广州军区药品储备承储单位、广东省急救药品供应单位、广州亚运会运动员专用药械配送单位。

广州医药历年荣获"全国文明诚信示范单位"、"中国医药行业最佳质量管理创新奖、最佳物流管理创新奖、最佳信息化实践奖、最佳对医疗机构服务奖"、"中国医药行业企业信用等级AAA级"、"广东省文明单位"、"广东省先进集体"、"广东省医药行业杰出贡献企业"、"广东省用户满意服务明星企业"、"广州老字号"、"广州市纳税信用A级业户""广东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2014年上榜国家工商行政总局"2012-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名录,并连续第15年获评"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州医药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公司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广州医药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2015年向广州医药销售货品约82,147.44万元(含税)。

三、协议主要内容介绍

1、协议双方

甲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经销区域与经销期限

1)公司授权广州医药为经销区域的独家经销商。

2)协议经销期限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3)协议到期后,如果广州医药完全履行协议并有能力实现下一年度销量增长不低于30%的,公司将优先与广州医药签署下一年度协议。

3、经销产品

产品名称:护固莱士、安普莱士、伽玛莱士、法布莱士、海莫莱士。

4、产品供应计划

1)协议期间公司将根据协议的规定向广州医药供应产品。

2)广州医药同意公司供应货品的数量按其实际生产、放行情况及市场情况可以上下浮动15%。

5、价格及货款支付方式

1)协议期间甲方供应产品货款总金额共计人民币1,010,753,116.00元(含税)。

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市场重大变化、原辅材料价格较大变动的情况,双方可重新协商供应价格的调整。

2)货款支付方式:甲方应于每一自然季度最后一个月月末前15日内发出供货计划,乙方应于次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之前按甲方拟发货品金额,向甲方开出承兑汇票。

6、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上述区域经销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

1、广州医药有着较强的经济实力,良好的销售团队,区域经销方面丰富的经验,完全有能力完成协议规定区域内的独家经销工作。

公司选择广州医药作为全国行政区域的独家经销商,不仅能够拓展销售渠道、更能提高产品在全国行政区域的市场占有率。

2、由于目前血液制品仍处于需求旺盛的状态,公司与广州医药签订的上述经销协议会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结果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3、上述区域经销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律师意见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认为: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上述基本情况真实、有效;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系独立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取得经销药品的行政许可,具备签署《经销协议书》的合法资格;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签署的《经销协议书》是真实的,《经销协议书》已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三届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3、经销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6-012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丁鸿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号),本次发行的股份67,750,677股已于2016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7,750,677元,公司注册资本由484,249,780元增加至552,000,457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4,249,780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2,000,457元。"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4,249,7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484,249,780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2,000,45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552,000,457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6-017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暨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因文件传递疏忽,导致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及金额与公司公告不符,现补充更正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的补充更正

原为:

2016年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东吴长江润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2443300股,增持金额39854648.26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补充更正为:

2016年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东吴长江润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2443300股,增持金额39854648.26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23%;2016年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东吴长江润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再次增持公司股票369833股,增持金额5973165.05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二、增持计划实施及完成情况的补充更正

原为:

2016年2月3日至2016年2月5日,长江润发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537041股,发生金额24265286.81元;2016年2月24日通过"东吴长江润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股份2443300,发生金额39854648.26元;本次增持金额总计64119935.07元,高于承诺的最低增持金额6000万元,完成了增持计划。

补充更正为:

2016年2月3日至2016年2月5日,长江润发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537041股,发生金额24265286.81元;2016年2月24日至2016年2月25日,通过"东吴长江润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股份2813133股,发生金额45827813.31元;本次增持金额总计70093100.12元,高于承诺的最低增持金额6000万元,完成了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6-02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0,62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0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320,75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核准批复,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分别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375,000 股股份、向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93,750 股股份、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62,500 股股份,向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87,500 股股份、向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87,500 股股份、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62,500 股股份及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56,250 股股份,合计新增股份40,625,000股,于2015年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72,646,934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认购的南京中北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已履行完毕,无其他追加承诺。
2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上市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除锁定期承诺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其他承诺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内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现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向上市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15年3月4日,新增股份发行上市。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4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0,62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09%。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共13个证券账户。

5、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75,000	9,375,000	1.64%
2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593,750	8,593,750	1.50%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62,500	6,562,500	1.15%
4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87,500	4,687,500	0.82%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87,500	4,687,500	0.82%
6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62,500	4,062,500	0.70%
7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2,656,250	2,656,250	0.46%
合计		40,625,000	40,625,000	7.09%

6、公司董事会经核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申请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962,834	38.58%	-40,625,000	180,337,834	31.49%
1、国家持股	179,649,639	31.37%	0	179,649,639	31.37%
2、国有法人持股	12,719,445	2.22%	-12,031,250	688,195	0.12
3、其他内资持股	28,593,750	4.99%	-28,593,75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8,593,750	4.99%	-28,593,75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684,100	61.41%	40,625,000	392,309,100	68.51%
1、人民币普通股	351,684,100	61.41%	40,625,000	392,309,100	68.5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72,646,934	100.00%	0	0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南京中北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对南京中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9日下午2: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继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8,829,036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966%, 其中: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2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25,127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0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203,9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5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8,790,1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8,790,1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8,386.78万元, 比上年同期166,845.23万元增长6.92%(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174,250.25万元,比上年同期162,654.40万元增长7.13%);实现利润总额21,278.02万元,比上年同期17,911.20万元增长18.80%;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17,853.90万元,比上年同期15,449.11万元增长15.57%。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8,790,1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5,758,45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 (含税),不送红股,共派发现金红利130,303,3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55,150,961.9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8,790,1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8,790,1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8,790,1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8,790,1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5,992,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8,790,1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喻荣虎、吴波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6)009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3,928,637.93	622,171,217.02	-12.58%
营业利润	48,656,516.66	66,769,740.98	-27.13%
利润总额	56,149,387.40	73,358,770.54	-2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34,590.79	62,981,704.88	-2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34	-6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7.37	-2.1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27,006,213.62	1,129,087,986.26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2,289,703.19	902,119,405.59	2.24%
股本(万股)	408,993,200	185,906,000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元)	2.26	4.85	-53.40%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1、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特别是商用车市场的持续下滑,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滑,利润下降;2、公司对存货等进行分析,考虑市场产品转型升级加快,从谨慎角度出发,加严计提减值准备;3、本年产品毛利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考虑产品转型升级,加大技术改造和固定资产投入,导致单位产品所承担固定成本增加。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4392.8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58%。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3.4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3.7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668.35万元至6298.17万元之间, 本次公司公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3.46万元,与前次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未存在显著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经